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7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2日,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或“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控股的风电类公司股权(包括太原重工持有的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39.782%股权、太原重工持有的定襄县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整体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出售资产价格为46,655.6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同日,公司与太重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太重集团向公司支付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39.782%股权转让价款的51%,即人民币237,943,978元;股权交割日后六个月内,太重集团向公司支付新能源公司39.782%股权转让价款的49%,即人民币228,612,842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重集团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237,943,978元。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太重集团向公司支付定襄县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襄能裕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重集团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另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重集团已在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同时全部偿付新能源公司、定襄能裕公司分别应付太原重工的非经营性欠款。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太重集团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后,新能源公司、定襄能裕公司应完成股东名册的变更,股东名册变更完成之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以下简称“股权交割日”)。新能源公司、定襄能裕公司已于近日分别完成股东名册的变更。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股权交割日起,太重集团作为标的股权的股东,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后续,太重集团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交割日后六个月内,支付新能源公司39.782%股权转让价款的49%,即人民币228,612,842元。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5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604,7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604,7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46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468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523,639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600,300	99.9895	3,491	0.0082	1,000	0.002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90,484	99.8817	3,491	0.0920	1,000	0.02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传耀律师、胡雅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4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7名,实际参加监事7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天飞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部分经营范围,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

(一)变更前的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具体生产范围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医药中间体制造、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经营业务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包装材料销售、技术服务、设备安装,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二)拟增加的经营范围: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三)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具体生产范围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医药中间体制造、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经营业务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包装材料销售、技术服务、设备安装,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以上经营范围变化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具体生产范围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医药中间体制造、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经营业务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包装材料销售、技术服务、设备安装,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第二章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具体生产范围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医药中间体制造、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经营业务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包装材料销售、技术服务、设备安装,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并需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最终经营范围以核准登记为准。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再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最终以核准登记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管理效率,完善和优化原料药业务架构及机制,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以承接公司部分原料药版块业务。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经营层具体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浙江仙琚杨府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丰溪西路15号(具体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五)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六)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六)出资方式: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三、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管理效率,完善和优化原料药业务架构及机制,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子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推动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3.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天健所已连续多年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仙琚制药”)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对 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进行选聘,经公开招标并根据评标结果,立信所为中标单位,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故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本次拟聘任 2025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7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53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0.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9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8.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7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持股5%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627,5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0%。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收到谢恺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4年12月2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谢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3,137,600股减少至13,137,500股,持股比例由5.00000%下降至4.99996%,不再是持股5%股东。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谢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101**********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3,137,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3,137,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谢恺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2024年12月26日	100	0.0000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恺	13,137,600	5.00000	13,137,500	4.99996

注: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为谢恺先生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且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披露的计划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谢恺)》。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谢恺先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03389 股票简称:亚振家居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亚振家居
股票代码:	603389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谢恺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亚振家居中拥有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亚振家居、公司	指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谢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实施的减持计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指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谢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101**********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实施的减持计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024年12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上披露了《持股5%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627,5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其他明确的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月内根据资金需要,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3,137,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3,137,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谢恺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2024年12月26日	100	0.0000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恺	13,137,600	5.00000	13,137,500	4.99996

注: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力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前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37,6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5.00000%,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未曾发生其他买卖亚振家居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谢恺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亚振家居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亚振桥
股票简称	亚振家居	股票代码	6033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谢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13,137,600股 持股比例:5.0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13,137,500股 持股比例:4.99996% 变动数量:100股 变动比例:0.0000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26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未曾发生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谢恺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60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25日10点至2024年12月26日10点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对郁琴芬、王洪明、陈建国所持有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11,886万股、14,413万股、2,300万股、合计28,59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78%)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在网络拍卖中以387,573,648元的价格竞买成功。

●本次拍卖最终成交以江阴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还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完成,或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江阴法院于2024年12月25日10时至2024年12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对郁琴芬、王洪明、陈建国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11,886万股、14,413万股、2,300万股,合计28,59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78%)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

二、本次拍卖的竞买结果情况

根据2024年12月26日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用户姓名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C9469于2024/12/26 10:00:00在江阴市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环生物(代码000518)28599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8757364.8(叁亿捌仟柒佰五拾柒万叁仟陆佰肆拾捌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本次司法拍卖前后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情况

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完成,相关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		本次拍卖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郁琴芬	132,381,643	12.86	13,521,643	1.31
王洪明	144,138,394	14.00	8,394	0.0008
陈建国	26,096,809	2.53	3,096,809	0.30
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合计持有	302,616,846	29.39	16,626,846	1.61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江阴法院出具的成交裁定为准,后续还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完成,或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3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号铁建重工一号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91,914,6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91,914,6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7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7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赵晖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全部董事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部监事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刚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79,497,343	99.6809	11,871,211	0.3050	546,132	0.014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235,043	77.6876	11,871,211	21.3310	546,132	0.98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书屈、程毓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